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A 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3 号-A 包

甲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乙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A 包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 4 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租赁物其他详细情况需经双方签订“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予以认可。

型号	类型	租金（元/月/辆）	数量（辆）
宇通牌 ZK6710Q1T	轻型客车（17 座）	17500.00	1
荣威牌 CSA6511ZBEV	国产多用途汽车（7 座新能源纯电）	6000.00	2
荣威牌 CSA6511ZEAP	国产多用途汽车（7 座燃油）	5500.00	1

第二条、服务期、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 1 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服务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年（大写：肆拾贰万元整每年人民币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5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50%租金。
4. 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户名）：_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_ 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卡号）：_ 411060600018120379944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租金时间顺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乙方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乙方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管理平台。

4. 乙方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5. 服务期间内，租赁车辆（含司机）应24小时待命，遵守甲方统一调派。

6. 乙方保证租赁给采购人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

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8.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9.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2.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3. 拟配备的轻型客车（17座）司机应具有该车型驾驶资格。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 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车辆交付完毕。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

2. 租赁物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上标明。

3.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前提出，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后，视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 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对方剩余租金20%违约金。

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变合同签订地人民调解委员会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



011